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办发〔2015〕47号

关于在全省工会系统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总工会，韩城市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省总各直管单位工会：

12月4日是我国国家宪法日，也是全国法制宣传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工会工作的新要求，持续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积极推动构建和发展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按照全总《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将我省工会系统开展2015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通知如下：

一、宣传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推动构建和发展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

二、时间安排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宣传活动重点

(一)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准确把握“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理念、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做到对五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融会贯通、入脑入心。

(二)以学习宣传宪法为中心,深入学习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党的领导和工人阶级领导地位等基本内容;广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核心思想、主体内容、基本要求;准确阐述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环境。

(三)大力宣传与工会、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工会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增强广大职工法治意识,推动形成全民学法尊法信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环境。

四、宣传活动形式

(一)开展“三个一”活动。即:组织工会法律工作者深入一线讲一次劳动法治课,向广大职工、基层工会干部以及用人单位负责人普及宪法、工会法、劳动法等法律知识;值一次法律援助班,为有维权需求的职工提供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建一个学法普法群,随时随地向身边人宣传法律知识、传

播法治文化。

(二) 开展“宪法、劳动法律知识微信竞答”活动。积极引导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学习宪法、劳动法律法规,增强法治意识,提高维权能力。

(三) 组织职工参加司法部、国信办、全国普法办开展的百家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四) 针对年终岁末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新情况,积极参与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动安全卫生等专项检查工作,健全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制度,组织工会法律工作者、法律服务志愿者,利用“12351”职工服务热线、职工援助(服务)中心、工会网站等平台,为包括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在内的广大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五) 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报刊、网站、工人文化宫(俱乐部)等宣传阵地和资源的优势作用,积极与当地司法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法治宣传活动。

(六) 陕西工人报、陕西工运、工会网站要结合实际,围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的主题和要求,搞好策划和宣传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精心制定方案,加强工作指导,认真组织实施,把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推进

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结合起来，与工会改革创新结合起来，抓好落实，确保实效。

（二）切实发挥媒体和网络的宣传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开展宣传，注重发挥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提高公众参与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发挥职工群众主体作用，主动邀请职工群众参与普法活动的策划、实施和评价，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吸引职工群众广泛参与。

（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地方各部门有关要求，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反对铺张浪费。

请各单位将12月4日当天活动开展情况于2015年12月7日前报省总法律部。省总工会将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和宣传推广。

联系人：殷霓 电话：029-87329852（传真） 电子信箱：
flb87329852@163.com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27日